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用房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50000-91-01-501345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

验收单位： 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5 年 9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用房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柳南农许字〔2024〕17号 2024年12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柳州市天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2025 年 9 月 4 日，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司在柳州市柳南区组织召开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监理单位柳州市天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用房项目位于广西省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延长线北侧，距西外环约 400 米左右，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0'57.22"，北纬 24°19'44.31"，交通便利，市政设施完善。项目代码：2017-450000-91-01-501345。

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15332.14m²，净用地面积 12340.04m²，总建筑面积 11369.70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9372.0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下室）1997.70m²。建设内容为业务综合楼 1 栋、服务中心 1 栋、门卫室 1 栋，以及地下停车场、室外道路、绿化、景观小品、给排水、供配电等附属工程。

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用房项目项目总占地为 1.53hm²，

其中永久占地 1.23 hm^2 ，临时占地 0.30 hm^2 。本项目建设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1.72 万 m^3 ，填方总量为 1.72 万 m^3 ，项目无外借方，无余（弃）方。本项目土石方均换算为自然方。

项目概算总投资 6827.4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60.39 万元，资金来源为南宁铁路局移交地方检察院补偿资金及上级检察系统补助经费等。

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用房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动工，于 2025 年 8 月完工，工期 51 个月（4.25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用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柳南农许字[2024]17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3 hm^2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表土保护率不作计算。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687 万元。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承诺及审批后，未进行设计变更，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水土保持专项监

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1、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3hm^2 ，其中永久占地 1.23hm^2 ，临时占地 0.30hm^2 。

1.2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及时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用房项目具体工程量如下：

1.2.1 主体工程

（1）工程措施：排水管 522m，雨水井 24 个，盖板排水沟 180m，生态停车场 2152m^2 。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3085.61m^2 。

（3）临时措施：洗车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350m，临时沉沙池 4 个，，彩条布覆盖 1000m^2 ，密目网覆盖 1000m^2 。

1.2.2 施工生产生活区

（1）临时措施：铺设透水砖 100m^2 ，临时覆盖 800m^2 。

1.2.3 土方临时中转场

（1）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1000m^2 。

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用房项目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

资为126.48万元。

2、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验收组成员对工程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查勘，查勘结果表明：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质量总体合格。验收组认为该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用房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总体达到合格标准，已经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3、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调查结果，通过各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综合治理，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用房项目主要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表土保护率不作计算，各项指标均达标，防治效果显著。

4、验收总结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全部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设计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用房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批复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的条件,同意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管理单位应对该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附件 1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柳南农许字〔2024〕17 号

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用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

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用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3 公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或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目标。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下阶段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

展弃渣场设计，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确保弃渣场安全。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6866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生产期的，生产建设单位应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26日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 3 —

附件 3 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603701N
交款人：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票据号码：4502016460
校验码：ae05a8
开票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6,866.30	¥16,866.30	电子税票号码： 34502825030000801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叁角

(小写) ¥16,866.30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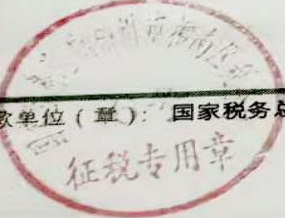
其他信息

备注: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办税)

复核人:

收款人: 廖玉香



附件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照片



项目完工后现状 1（2025.8）



项目完工后现状 2（2025.8）



项目完工后现状 3 (2025.8)



项目完工后现状 4 (2025.8)



项目完工后现状 5 (2025.8)



项目完工后现状 6 (2025.8)